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托股份”）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了贵部发出的《关于对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1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的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毛利率

你公司2023年综合毛利率为40.17%，其中航空航天气瓶、贮箱及气源系统产品本期实现收入7186.18万元，同比增长49.47%，毛利率为59.27%，同比下降6个百分点；民用高压气瓶产品本期毛利率为15.63%，同比增加3.94个百分点。

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金化高容（证券代码：430749）2023年度综合毛利率为30.57%，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不大；京城股份（证券代码：600860）2023年度气体储运产品毛利率为7.58%。

请你公司：

（1）结合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终端客户、应用场景、成本构成、定价机制等方面解释航空航天类产品和民用高压气瓶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相比于民用高压气瓶，航空航天类产品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结合你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主营产品、客户群体、产销量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收入成本结转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存在压降成本抬高毛利率的情形。

回复：

（1）结合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终端客户、应用场景、成本构成、定价机制等方面解释航空航天类产品和民用高压气瓶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相比于民用高压气瓶，航空航天类产品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①航空航天类产品和民用高压气瓶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航空航天类产品是在压力容器的基础上配有相应的控制件和功能结构件，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武器、国防军工等下游领域，终端客户主要是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军队法人等军工单位。一般是客户在市场上没有符合其需求产品时向公司专门定制的新产品，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生产成本，因此在产品定价方面客户会给予较高的利润空间。

民用高压气瓶产品是技术成熟的标准化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领域、工业气体等石化化工领域以及民航、消防救援等民用下游领域，终端客户主要是非军工单位。已有较丰富的生产与销售经验、成熟稳定的工艺，产品成本也比较稳定。市场上有相关替代产品，故公司定价比较贴近成本，产品毛利率较低。

通过查阅销售军品与民品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军品由于其特殊的业务模式，相较于民品毛利率普遍显著偏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军品毛利率	民品毛利率
宏远电器	线缆，电缆	20.78%	16.68%
奥派装备	专业交通设备	37.50%	-49.48%
盛路通信	通讯器材、机电产品配件等	47.99%	27.65%
迈信林	航天、其他精密零部件等	34.98%	4.84%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在同类产品销售方面，军品业务相较于民品在毛利率上显著偏高，符合行业惯例。

②相比于民用高压气瓶，航空航天类产品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2、2023 年公司民用高压气瓶，航空航天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航空航天气瓶、贮箱及气源系统	7,186.18	2,926.90	59.27%	4,807.77	1,669.50	65.28%	-6.00%
民用高压气瓶	7,874.66	6,644.14	15.63%	7,857.49	6,939.48	11.68%	3.94%

2023年民用高压气瓶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系民用高压气瓶中主要材料为铝、碳纤维市场价格下降所致，公司铝、碳纤维采购价分别相对下降了8.38%、28.19%，同时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下降，故民用高压气瓶毛利率整体上升了3.94%；

2023 年航空航天类产品毛利率相比于民用高压气瓶下降较大，主要系：I、航空航天类产品均为定制化非标产品，产品种类多，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

2023 年销售品类相对 2022 年增加较大，且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故毛利率有所变化；II、军品业务销售单价在生产初期定价较高，后续生产稳定后客户一般会进行议价，故 2023 年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2) 结合你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主营产品、客户群体、产销量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收入成本结转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存在压降成本抬高毛利率的情形。

公司航天航空类产品主要为军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领域，因此无法进行军品同行业对比。公司军用产品毛利率较高，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军用产品具有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同时大多数属于定制化产品，对技术及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在民品产品中，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行业	毛利率
本公司	民用高压气瓶	15.63%
京城股份	气体储运产品	7.58%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	34.72%
富瑞特装	低温储运应用设备	18.31%
	重装设备	19.19%
	LNG销售及运维服务	24.07%
致远新能	车载液化天然气模块	26.44%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48.3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生产的民用高压气瓶属于较为细分的产品类别，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主要生产同类产品的公司；公司整体民用高压气瓶毛利率为 15.63%，同行业京城股份、富瑞特装、致远新能实际产品应用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公司不存在收入成本结转不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压降成本抬高毛利率的情形。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其中，因公司生产成本

计算时，期末在产品中人工及制费核算不恰当，对生产成本核算进行梳理，对存货成本核算进行调整，调减2022年末存货1140.77万元，占调整前账面价值的20.1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产品中人工及制费核算调整的内容，在产品核算错误的原因，调整对公司**2023**年成本、毛利率影响的具体数额，说明相关成本核算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回复：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产品中人工及制费核算调整的内容，在产品核算错误的原因

公司对在产品中制费归集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将配件等非主要材料从制造费用调整至直接材料；对人工及制费的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将人工及制费分配所用的工时由实际工时调整为标准工时。在产品核算错误系公司未将配件等非主要材料作为相关产品的直接材料核算，无法准确统计产品实际工时。

(2) 调整对公司**2023**年成本毛利率影响的具体数额

公司按标准工时对2022年度的成本进行了重新计算，并追溯调整了2022年度相关的成本、存货金额。公司已于2023年开始按追溯后的期初金额、标准工时计算成本，故2022年调整对2023年度的成本、毛利率无影响。

(3) 说明相关成本核算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2023年度已按标准工时计算成本，相关成本核算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并有效运行。

3、关于主要客户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均对部分主要客户豁免披露。请你公司：

(1) 说明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信息的原因及依据，按照统一标识列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和异常；说明豁免披露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相关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若存在应披未披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对应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 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信息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申请不予披露的事项为年度报告中涉军客户名称、涉军供应商名称、涉军研发项目名称等。具体豁免理由如下：

序号	豁免信息	豁免理由
1	涉军客户名称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相关信息不能直接对外披露，应采用代称方式处理。
2	涉军供应商名称	
3	涉军研发项目名称	

（2）按照统一标识列示2021年至2023年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说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和异常

公司2021年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A	2,223.95	15.42%	否
2	客户B	1,149.82	7.97%	否
3	客户C	863.37	5.99%	否
4	客户D	859.05	5.96%	否
5	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12.67	4.25%	否
合计		5,708.87	39.58%	-

公司2022年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客户C	1,488.67	9.31%	否
2	客户A	1,349.21	8.44%	否
3	客户D	1,242.18	7.77%	否
4	客户B	937.87	5.87%	否
5	安徽强源气体有限公司	458.85	2.87%	否
合计		5,476.78	34.25%	-

公司2023年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A	2,477.83	12.67%	否
2	客户D	2,069.03	10.58%	否
3	客户E	1,330.17	6.80%	否
4	客户F	1,311.23	6.71%	否
5	客户C	1,059.06	5.42%	否
合计		8,247.31	42.17%	-

2021-2023年度主要变化为：在2023年度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均为军工客户，客户B销售额2021-2023年度逐年降低，客户E和客户F进入前五大客户行列。

(3) 说明豁免披露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相关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针对本次在年报材料中关于涉军客户名称、涉军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已申请不予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应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慎认定。公司本次不予披露信息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4) 若存在应披未披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对应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应披未披的情形。

4、关于会计处理

你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23年度未计提，减少37.45万元。你公司2023年投资收益中现金折扣损失111.43万元，2022年度为82.95万元。

你公司2023年12月购买了美茵检测100%的股权，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支付现金对价1088万元，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减少所对应的主要内容，是否与你公司的自身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说明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说明本期未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说明现金折扣的具体内容、对应客户、现金折扣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现金折扣未冲减收入或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美茵检测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合并美茵检测的主要原因、资金来源、交易对价是否合理公允，并说明该笔合并支付的现金对价未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而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减少所对应的主要内容，是否与你公司的自身

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说明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标准，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说明本期未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①安全生产费减少情况

公司安全生产费减少主要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支出。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八节的机械制造企业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相关支出与公司的自身规模相匹配，符合安全生产费使用的相关规定。

②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无缝气瓶、复合材料气瓶、气源系统及配件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造业，属于机械制造企业，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计提标准，即“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35%提取；（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25%提取；（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5%提取；（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公司2023年末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根据2022年营业收入金额计算，2023年应计提安全生产费金额为158.70万元，公司2023年初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为646.04万元，大于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故2023年末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说明现金折扣的具体内容、对应客户、现金折扣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现金折扣未冲减收入或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2023年投资收益中现金折扣损失111.43万元，系公司给予客户A的现金折扣，不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与客户 A 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并未在合同中约定现金折扣的相关条款，该现金折扣不属于客户可行使的合同权利，亦不属于合同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具体每一笔现金折扣，为公司与客户谈判确定，故公司的现金折扣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不冲减收入。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第二条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公司与客户通过签订现金折扣协议能够尽快现金回款，该现金折扣的处理参考债务重组的规定，故在现金折扣发生时冲减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美茵检测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合并美茵检测的主要原因、资金来源、交易对价是否合理公允，并说明该笔合并支付的现金对价未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而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结合美茵检测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合并美茵检测的主要原因、资金来源、交易对价是否合理公允

美茵检测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美托股份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制造，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业务协同性，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价格系参考 2023 年 10 月 31 日美茵检测的净资产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并说明该笔合并支付的现金对价未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而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企业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意味着取得了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因此公司将所支付的现金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作为投资活动，计入投资活动相对更易于理解。经查询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存在较多同种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同一控制下支付现金列报项目
盾安环境（002011）	589.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宝鼎科技（002552）	58,44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华能水电（600025）	857,853.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方大特钢（600507）	7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株冶集团（600961）	49,745.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中南股份（000717）	6,82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华博科技（831308）	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注：上述数据取自相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